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荣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非履职意外身故，根据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其不再满足激

励条件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.9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本次回购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49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